

誠正中學 110 年人事組員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須知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
- 三、性別：不拘。
- 四、應考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者。
 2. 具有與人事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五、工作項目：協助辦理人事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六、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3 萬 4,916 元整(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七、報名方式：
 - 1、報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報名簡歷表(表格請逕至本校網站 www.ctg.moj.gov.tw 下載檔案)。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 (四)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2、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誠正中學人事室，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人事室組員約僱人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 八、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九、資格符合者擇優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另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遇缺依序通知進用。
- 十、本職務係代理本校人事組員職缺經列為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缺之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該考試分發

人員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僱。

十一、如有報名問題，上班時間聯絡電話：03-5575804 林主任。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www.ctg.moj.gov.tw)。